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731,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4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3元/股。

澳弘电子于2020年10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澳弘电子"股票14,29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69,6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956,34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81583%。配号总数为120,956,3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0,956,3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3.2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58645%,申购倍数为3,761.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2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6.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7元/股。日久光电于2020年10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日久光电"股票2,810.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272,0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1,152,880,500股,配号总数为422,305,7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22,305,7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12.5995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2.6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24.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9501005%,申购倍数为3,338.8869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暨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共同设立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由新设立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建设年产35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具体项目建设规模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投资金额: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1,600万元,占拟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合作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双方分别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次签订的文件为投资合作意向书,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为持续做大做强主业,践行以绿色、节能为代表的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相结合的发展理念,于2020年10月9日与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恒实业")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共同出资在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索通豫恒"、"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具体项目建设规模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2.索通豫恒注册资本拟为36,000万元。其中,索通发展出资2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豫恒实业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项目建设方案为在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拍卖的资产包(包括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及运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筑及设备设施)(以下简称"资产包")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前述资产包尚未履行拍卖程序,如果合资公司最终未取得该资产包,将由索通发展与豫恒实业另行协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

3.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双方分别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方案确定后适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意向书签约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7YQ3N83

3.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岩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8.经营范围:铝压延加工;销售铝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豫恒实业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995.63
净资产	31,995.7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3

10.控股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豫恒实业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豫恒实业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住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各方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60%	现金
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14,400	40%	现金
合计	36,000	100%	-

4.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用炭材料、炭素制品、碳纤维及碳复合材料;石油焦、煅后石油焦及残极;煤沥青;蒸汽;电;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5.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索通豫恒《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6.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委派3名,豫恒实业委派2名,董事长由索通发展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7.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委派1名,豫恒实业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豫恒实业委派的监事担任。

8.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由索通发展提名;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有权根据经营需要提名1至4名副总经理,其中豫恒实业至少提名1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索通发展提名;设财务经理1名,由豫恒实业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决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四、投资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索通发展(甲方)、豫恒实业(乙方)

2.出资方式及日期:甲乙双方同意分期缴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200万元,在合资公司设立后20日内按各自股比缴足;在甲乙双方对拟拍卖资产包的价格达成一致后,第二期出资1.0亿元,在资产包起拍前按各自股比缴足;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比例逐步缴足后续出资,但最迟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3.双方的责任:

(1)甲方主导实施合作项目的建设,为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支持,合作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中,合资公司无偿采用甲方成熟高效的工艺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甲方同意不会对该等技术向合资公司收取知识产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2)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合作项目的建设,积极协助合资公司与广元市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就资产包拍卖、环保容量无偿置换、能评批复、税收优惠政策、天然气供应、电力供应、水供应、生活配套设施等事宜与广元市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并达成投资协议。

(3)乙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积极促成合资公司与乙方控制企业及乙方关联企业签署长期供应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以下重要内容:在质量稳定且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乙方控制企业及乙方关联企业每年优先向合资公司采购预焙阳极;残极回收价格不高于同期煅后焦市场价格的90%。

(4)乙方(含其控制企业)及乙方关联企业在广元市有新增电解铝产能时,与(3)条一致,在保证质量优良稳定和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时,乙方(含其控制企业)及乙方关联企业每年优先向合资公司采购预焙阳极。

(5)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合资公司,协调各级政府机关办理完成合作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公司在存续期间不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委托贷款、债券、基金、外汇等方式在内的对外投资活动。

(7)甲乙双方协助合资公司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或签署的协议。

(8)甲乙双方应按照意向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督促合资公司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9)甲乙双方有义务按照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支持和配合合资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中必须的银行融资工作,按照融资银行的要求提供不低于各自股权比例的各类融资担保。

4.生效条件:意向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意向书签署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口头意见、意向书或书面合同,如与投资合作意向书相冲突,以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5.相关期限:(1)除非投资人另行达成协议,若合资公司未能自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设立,则意向书自动终止;(2)合资公司成立后,如发生下列情形应终止合资公司经营:各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合作项目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终止合资公司的情形。

6.违约责任:

(1)意向书任何一方的以下行为均构成意向书项下的违约事件:未履行意向书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承诺;其在意向书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或未被遵守;违反意向书项下的其他约定,可能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意向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一方过错,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各投资人对外按照意向书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要求赔偿。

(5)如一方未按意向书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实缴义务,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其全面履行实缴义务的书面通知后90天后仍未全部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以公司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并由守约方或其他第三人缴纳相应出资,或直接办理减资手续。在上述情形下,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争议解决:因本意向书发生争议时,投资人首先应善意协商。如自任何一方书面要求协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和解方案,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从而逐步实现公司对国内铝用炭素市场特别是西南市场的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且以分期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意向书尚需经过投资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拍卖的资产包(包括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及运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筑及设备设施)尚未履行拍卖程序,如果合资公司最终未取得该资产包,将由索通发展与豫恒实业另行协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

4.本次签订的文件为投资合作意向书,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索通发展和豫恒实业将充分履行约定义务,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万马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马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81(3幢101)

法定代表人:马雅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医疗板块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投资的风险

公司规模的扩大,对经营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存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发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长决定书。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0年9月22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并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设立反馈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8月3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怀志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9日,赵怀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99,3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00,000股的7.99%,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后,赵怀志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怀志	399,300	0.60%	2020/9/23~2020/10/9	集中竞价交易	25.80-27.74	10,599,886	4,600,700	6.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赵怀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赵怀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赵怀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办公地址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变更后: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楼3楼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及网址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具体包括:

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投资者热线:0717-6074701

传真号码:0717-6074701

电子信箱:heyuan@hbhy-gas.com

公司网址:http://www.hbhy-gas.com/

以上变更后的联系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7,803.79	412,174.78	6.22
营业利润	87,737.21	63,730.74	37.67
利润总额	88,808.73	64,532.58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77.98	50,307.02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78.83	48,635.45	3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4	0.7635	3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4.75%	增加3.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4,695.63	518,604.3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994.08	374,315.03	23.96
股本	68,015.27	65,887.6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19	5.6811	20.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803.79万元,同比增长6.22%;营业利润87,737.21万元,同比增长37.67%;利润总额88,808.73万元,同比增长3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077.98万元,同比增长37.31%。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44,695.63万元,较年初增长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3,994.08万元,较年初增长2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219元,较年初增长20.0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3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增强,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受国家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成本费用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已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俄罗斯波罗的海化工综合体项目FEED+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43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该重大合同已于2019年10月签署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不良影响。

2019年10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与波罗的海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Baltic Chemical Complex LLC)(以下简称"业主")签署了俄罗斯波罗的海化工综合体项目FEED+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不超过12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43亿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9-056)。

项目分三阶段实施,因合同约定总金额系根据政府财政批准项目的投资估算暂定的金额,具体到每个阶段的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在合同的约定下,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商报价并由双方谈判确定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2019年10月31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合同金额1.125亿欧元。2019年12月,公司收到第一阶段预付款2,812.5万欧元。

2020年7月22日,项目第二阶段工作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合同金额56亿欧元。2020年10月,公司收到第二阶段预付款7.6亿欧元。

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项目预付款7.88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2.36亿元)。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也已正式开始实施。下一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第三阶段相关工作的准备和推进。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琼乐高速(五指山段)项目、琼乐高速(五指山)连接段项目、琼乐高速(琼中段)项目、万洋高速(琼中段)项目、屯昌县基础设施建设(中建)项目、三亚市垃圾渗滤处理站增容工程项目、G360高速路项目等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合计82,749,697.50元。上述款项计入公司2020年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3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3%)。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到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T4076于2020年10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3,388,000(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与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变更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何云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云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欢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张欢欢女士,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6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82,71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调整了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用评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惠誉对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的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信用评级由"BB"上调至"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8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冀东水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冀东水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冀东水泥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冀东水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详细情况可参阅2020年10月12日冀东水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